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教育局文件

河源市财政局

河知〔2018〕1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 试点示范学校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申报认定工作，请各县（区）积极做好本县（区）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河源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办或民办大学、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二、认定数量

本批计划在全市认定 2-3 所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3-5 所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详见《2018 年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认定工作方案》(附件),申报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必须是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或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四、认定方式

按照认定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将认定为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并予以授牌。

五、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www.hysti.gd.cn>)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申报书》通

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经市（县）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2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送交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由各县（区）审核盖章同意推荐后统一交市知识产权局。市直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7:00，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7:00，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7:00。

七、联系方式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何虹、袁仪珈，电话：3389036 转 2；
传真：3389037，邮箱：hyipo@163.com。

河源市教育局：林永亮，电话：3386673。

河源市财政局：骆小华，电话：3388307。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文明路43-1号科技信息大楼
6楼知识产权科

附件：2018年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认定工作方案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2日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学校认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的要求，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工作目标

在我市各类学校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树立知识产权从娃娃抓起、从少年抓起、从青年抓起的理念，让学生从小形成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能力。河源市知识产权局、河源市教育局、河源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我市大专院校及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培育和认定工作，通过试点促推广，通过示范促深化，整体推进全市大专院校及中小学知

识产权教育工作。

在试点、示范期内，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有师资、学有课时、鼓励发明、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有效提高。

三、申报条件

（一）试点学校的申报条件

-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 2、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 3、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
- 4、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 5、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 6、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 7、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示范学校的申报条件

-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重视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并有扶持措施；
- 2、申报学校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且试点满2年；

3、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4、拥有一支能熟练开展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5、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课程计划，在合适的年级定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6、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平台，发挥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7、建立对学生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8、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

9、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学校发明创新活动积极踊跃。

四、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申报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制定工作方案，在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后填报《申报书》通过网络提交，并经市（县）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材料送交县（区）知识产权局，由各县（区）推荐报市知识产权局。

（二）通过网络抽取专家对各县、区上报的学校进行评审考，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确认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学校。

(三) 对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的, 由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批准文件, 并颁发“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牌匾。

五、扶持措施

对被认定为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 给予引导经费, 并提供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教育读本专项用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 在试点示范期内, 各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 使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形成教学有师资、学习有课时、体验有平台、创新有激励的良好氛围, 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二) 试点学校期限为 2 年, 试点期满及试点期间条件成熟的, 可申报示范学校。示范学校不设期限, 每 2 年对示范学校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示范学校的称号。

(三) 试点、示范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总结, 以书面形式报市知识产权局。